

日本寿险会计

PIBENSHOXIANKUAIJI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寿险会计

万 峰 王祝平 编译



中财 B0025778

C132311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218975

书号 F840.6/48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寿险会计

万峰 王祝平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8 字数 170千字

1990年7月北京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049-0607-7/F·249 定价: 3.30元

序 言

自 1982 年我国恢复人身保险业务以来,在短短七八年期间,人身保险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而且在积累资金支援国家建设、增进社会福利等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还为人身保险自身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国的人身保险事业与日本、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亟待我们在各个方面努力,不断加强科学的经营管理,以促进我国人身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

日本是世界上人身保险事业发达的国家,学习他们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是促进我国人身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万峰、王祝平同志编译的《日本寿险会计》一书,系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完整地介绍寿险会计知识的专业书籍,它从会计管理的角度阐明了人身保险的经营原则,介绍了寿险会计的原理以及日本人寿保险会计帐务处理方法。这对于建立我国人寿保险会计体系,研究寿险会计理论,培养寿险会计专门人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书共分十二章,从寿险会计建立的理论基础到利源分析的各项实务,都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因此,它既可以作为人身保险干部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和在职干部专业培训的教材。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使更多的读者了解人寿保险的会计知识,并掌握它的技能,不断提高我国寿险事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郭德纯

一九九〇年一月

编译者的话

《日本寿险会计》一书由日本官准会计师、日本生命保险公司财务审查部铃木敏彦著。1988年10月,日本生命保险公司的米泽敬孝常务董事、铃木敏彦会计师和足立光男课长等人应邀来华参加《中日人身保险会计研讨会》。在他们讲课及翻译的基础上,我们编译了《日本寿险会计》一书。

编译本书的目的,一方面是作为保险业务干部的读本,使其了解人寿保险会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作用,并对未来人寿保险事业发展趋势提供概括性的指导;另一方面,也可作为保险专业会计人员读本,使其了解人寿保险的会计体系、财务管理方式及会计核算特点,从中探讨我国人身保险会计的现状和未来。我们深信这是一本极有参考价值的人寿保险专业书籍。

在本书编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现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原人身险部总经理郭德纯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会计部副总经理孙淑兰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另外,李萍、赵明丰同志也参加了部分资料的翻译、整理工作,在此,对上述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在编译过程中,可能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

录

• 3 •

第五节	会计处理及税务上的对待	56
第六章	保户红利及红利准备金	60
第一节	保户红利的意义及性质	60
第二节	保户红利的配额、分配及支付	62
第三节	保户分红准备金的意义、性质	64
第七章	营业费用	66
第一节	营业费用的意义及范围	66
第二节	附加保险费体系与营业费用分析	67
第三节	营业费用的会计处理	70
第四节	营业费用率	72
第八章	资金的运用	77
第一节	利息和红利金收入	77
第二节	股票评价与帐外股票	79
第三节	保险业法第 86 条准备金	82
第四节	海外投资、融资(投资贷款)	84
第五节	平均利率	87
第九章	内部留存(企业自有资金)	90
第一节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部留存	90
第二节	折旧费	91
第三节	退休金专项基金、养老金专项基金	94
第四节	呆帐专项基金(呆帐准备金)	97
第五节	奖励基金	99
第六节	压缩记帐	100
第七节	资本核算	103
第十章	人寿保险公司的法人税等	106
第一节	企业会计和课所得税的关系	106

第二节	税务调整	108
第三节	人寿保险公司的法人税	112
第四节	其他税款	117
第十一章	决 算	124
第一节	决算的意义	124
第二节	决算手续	125
第三节	决算处理	131
第四节	整理决算事项	135
第五节	财务报表	144
第十二章	利源分析	146
第一节	利源分析的意义及方法	146
第二节	死差益及死亡率	152
第三节	将利润按保险种类分类	153

附 表

附表 1 人寿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标准	155
附表 2 主要帐户的会计处理	162
附表 3 保险费分解(第 4 回全会社生命表 $i=5.5\%$)	165
附表 4 业务成绩一览表	166
附表 4-1 合同金额关系	166
附表 4-2 收支、资产关系	171
附表 5 各保障功能险别合同一览表	172
附表 6 各保险险种统计表	175
附表 6-1 个人保险统计表	175
附表 6-2 个人年金保险合同险别统计表	177
附表 6-3 团体保险各险种统计表	179
附表 6-4 团体年金保险险别统计表	181
附表 6-5 财形保险各险别统计表	182
附表 6-6 财形年金保险各险种统计表	183
附表 6-7 医疗保障保险各险种统计表	184
附表 7 个人保险合同各年度统计表	185
附表 8 新合同保险金额统计表	186
附表 8-1 个人保险	186
附表 8-2 个人年金保险	187
附表 8-3 团体保险	188
附表 9 各险种保费明细表	189
附表 10 存款明细表	194
附表 10-1 存款明细表	194
附表 10-2 特别帐户储蓄明细表	195

附表 11	有价证券明细表	196
附表 11-1	有价证券明细表	196
附表 11-2	特别帐户有价证券明细表	198
附表 12	贷款明细表	199
附表 12-1	贷款明细表	199
附表 12-2	特别帐户贷款明细表	200
附表 13	不动产和动产明细表	201
附表 14	应收收益和应收款明细表	203
附表 14-1	应收收益和应收款明细表	203
附表 14-2	特别帐户应收收益和应收款明细表	204
附表 15	暂付款明细表	205
附表 16	给付准备金明细表	206
附表 17	责任准备金明细表	207
附表 18	责任准备金试算表	208
附表 19	保户红利准备金明细表	209
附表 20	下期、再下期保户分红所需金额明细表	210
附表 21	利息和红利收入明细表	211
附表 22	其他经常收入明细表	212
附表 23	保险金等支付明细表	213
附表 24	营业费用明细表	215
附表 25	税金明细表	215
附表 26	折旧费用明细表	216
附表 27	填补损明细表	216
附表 28	其他经常费用明细表	217

附表 29 财产卖出收入和保险业法第 84 条评价收入明细表	217
附表 30 财产卖出损和财产评价损收益表	218
附表 31 各专项基金积累情况表	218
附表 31—1 呆帐准备金	218
附表 31—2 退休工资专项基金	219
附表 31—3 (参考)奖励基金	219
附表 32 利源分析表	220
附表 32—1 费差损益	220
附表 32—2 死差损益	221
附表 32—3 利差损益	222
附表 32—4 责任准备金损益	223
附表 32—5 保险业法第 86 条准备金损益	224
附表 32—6 其他损益	225
附表 32—7 利益金	225
附表 33 经营效率一览表	226
附表 34 帐户科目表	230
附表 35 业务费明细	239
附表 36 资产负债表(人寿保险)	240
附表 37 损益计算书(人寿保险)	242
附表 38 盈余金处理决议书	245
附表 38—1 无下期转入剩款的情况	245
附表 38—2 有下期转入剩款的情况	246

第一章 企业会计的基础

第一节 企业会计的基本结构

1. 企业会计标准

企业会计的目的,是将有关企业财产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收支增减变化,根据货币价值统计的计算记录,作为企业经营成果获得的期间盈利,向企业的利害关系者报告。

但是,当会计处理时,因为缠绕在企业的判断上,所以任意性的干预余地很大。因此,为了准确达到企业会计的目的,一定的企业会计原则及标准就成为必要的了。这就是所谓“被承认为一般公正妥当的企业会计标准”(会计原则),赋予企业会计以客观性,提高社会的信誉,为保护利害关系者,确立了近代会计制度的原则。

这种“一般承认的会计原则”的具体内容如图 1-1 所示,使企业会计形成一个体系的基础前提条件是“会计准则”,在会计实践中作为基本要求的“一般原则”成为中间结构,再在这些基础上组成会计的各种行为指导方针的“会计各项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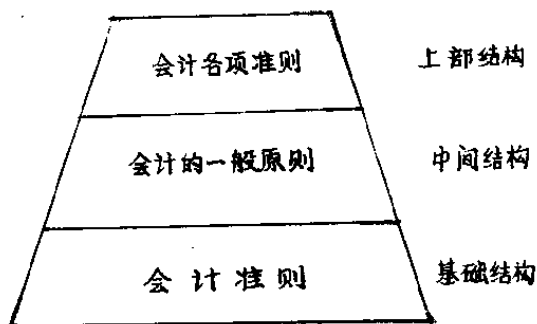


图 1-1

2. 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建立,对会计的对象范围、方法等必须予以限定。

这样的各种限定,换句话说,就是把基本的前提或规定叫做一般会计准则(Convention)。

会计准则通常有如下几种:

(1) 企业实体的准则

企业是脱离资本家而独立形成的实体,企业会计必须以“企业本身”为前提来施行。

(2) 会计期间的准则

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进行的,会计也要连续不断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企业存在期间,须人为的划分一定期间,作为会计年度,核算企业在此期间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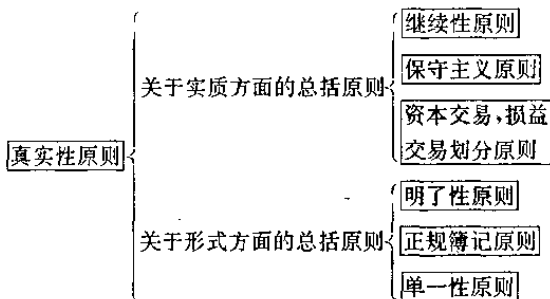
(3) 货币的评价标准

企业会计必须按所有同质的货币价值进行计算。

以上的会计准则,形成企业会计的各种前提,这是由于①脱离资本家而独立的企业本身的真实利益公开结合成为一体;②可以计算一定期间内的损益;③对于财产的增减变动,由于按同质货币计算使之可能进行统一的测定。

3. 会计一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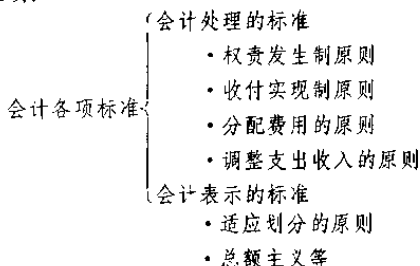
以这样的会计准则为基础,作为对会计基本要求,构成一般原则,但对这一般原则赋予明确的具体内容是企业会计原则。“企业会计原则”,有如下几项。



这里,真实性原则具有最重要的意义,作为这一支柱的持续性原则与明了性原则也有一定地位。

4. 会计的各项具体原则

以一般原则基础,作为其具体的会计各项行为标准,有如下几项。



上列原则,无论哪个都是以一般原则为骨骼发展起来的,在“企业会计原则”^①中增添了资产负债表原则及损益计算书原则。

第二节 企业会计有关的各项规章、法令

1. 企业会计的基本结构如上节所述,但是,在实施时或因每个公司采用不同的会计科目,或因以不同的观点处理会计业务,就不能准确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因而,根据一般公正妥当的标准,按照有关会计各项规章、法令,以及提供的有客观性、高度可靠性情报来处理会计业务,无论从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或保护利害关系者立场的角度都是必要的。最近的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因其具有公共的、社会的特性,所以此点更为重要。

^① 日本的企业会计原则,系由“会计一般原则”及“会计各项标准”所构成的,关于其详细内容,参看其专业书的说明。

在日本这些与企业会计密切相关的各项规章、法令,可大体分为如下三种:

①有说明企业会计一般标准的“企业会计原则”,依它为标准的“财务报表规定”。

②除①外,有所谓商法会计,具体的有商法计算规定与“计算文件规定”。

③有其本身虽不是会计法规,但根据计算所得课税的税法而制订的所谓“税务会计”。

但是,这些规章、法令因为有如下的社会机能及不同目的,在会计处理与表示等方面,表现出相当的不一致,详见下页表 1—1。

特别是接受采用证券交易法的上市公司,同时必须依据商法(计算文件规定)制作各项财务报表,为此必须进行历来企业会计原则与商法之间的调整。

2. 这种调整,如表 1—2 所示,过去期间曾小幅度地进行过几次,1974 年,随着商法的修改,对一系列的规章法令进行了划时代的调整。

1981 年,以加强公司的自主的监视机能等为主要重点又大规模地进行了商法修改,这是对股分公司制度全体的重新评价,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说,对会计本身的影响,都没有 1974 年的调整大。

但是,也包含公司的计算,公开(公开公司决算内容制度)的修订,特别是利润保留性专用基金(特定专用基金)的废除等,谋求改正过去会计实际业务上的问题。

表 1-1

各项规章法令	适用对象	目 的
企业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规定	· 一般企业 …… 受证券交易 法限制的公司	以企业继续为前提,依据期间损益计算出正常收益,按照经营成绩,财务状况如实的反映,向一般投资家提供决定投资意愿的资料。
商法计算规定、“计算文件规定”	· 一般企业	从作为有关担保资本的资本维持,资本充实原则出发,以法定的可能分红利益计算为中心,如实反映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
税法 (特别是法人税法)	· 法人(普通法人、生产合作社等)	从赋税政策上要求,按一定的限度调整企业利益。